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主旨

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」信託契約終止暨清算公告。

依據

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本基金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22 日止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已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已達前述信託契約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；本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並經金管會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9732 號函核准，爰依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清算。
- 二、本公司謹訂 109 年 12 月 7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，109 年 11 月 25 日為基金買回申請截止日。
- 三、本基金清算相關交易日期如下：
 - （一）最後轉申購入本基金之申請日：109 年 11 月 11 日
 - （二）最後申購申請日：109 年 11 月 20 日
 - （三）最後買回(含轉出)申請日：109 年 11 月 25 日
- 四、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，並分派剩餘財產。
- 五、特此公告。